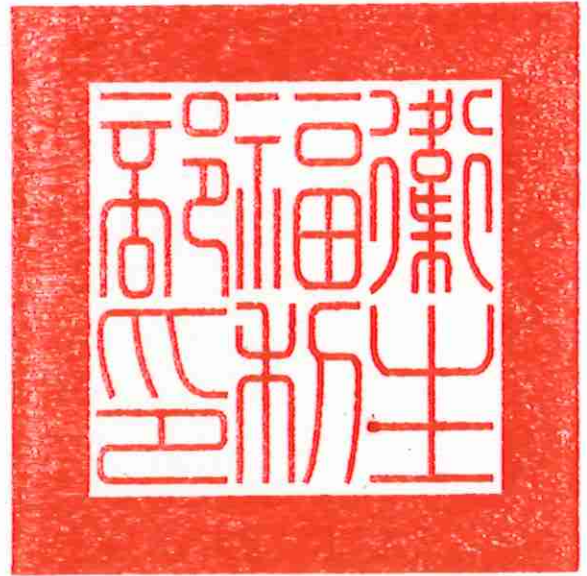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608175號  
附件：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修正規定1份



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

部長 邱泰源

##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修正規定

種類	品目範圍
一、洗髮用化粧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髮精、洗髮乳、洗髮霜、洗髮凝膠、洗髮粉</li> <li>2. 其他</li> </ol>
二、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面乳、洗面霜、洗面凝膠、洗面泡沫、洗面粉</li> <li>2. 卸粧油、卸粧乳、卸粧液</li> <li>3. 其他</li> </ol>
三、沐浴用化粧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沐浴油、沐浴乳、沐浴凝膠、沐浴泡沫、沐浴粉</li> <li>2. 浴鹽</li> <li>3. 其他</li> </ol>
四、香皂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皂</li> <li>2. 其他</li> </ol>
五、頭髮用化粧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頭髮滋養液、護髮乳、護髮霜、護髮凝膠、護髮油</li> <li>2. 造型噴霧、定型髮霜、髮膠、髮蠟、髮油</li> <li>3. 潤髮劑</li> <li>4. 髮表著色劑</li> <li>5. 染髮劑</li> <li>6. 脫色、脫染劑</li> <li>7. 燙髮劑</li> <li>8. 其他</li> </ol>
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粧水、化粧用油</li> <li>2. 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li> <li>3. 剃鬚水、剃鬚膏、剃鬚泡沫</li> <li>4. 剃鬚後用化粧水、剃鬚後用面霜</li> <li>5. 護手乳、護手霜、護手凝膠、護手油</li> <li>6. 助曬乳、助曬霜、助曬凝膠、助曬油</li> <li>7. 防曬乳、防曬霜、防曬凝膠、防曬油</li> <li>8. 糊狀(泥膏狀)面膜</li> <li>9. 面膜</li> <li>10. 其他</li> </ol>
七、香氛用化粧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水、香膏、香粉</li> <li>2. 爽身粉</li> <li>3. 腋臭防止劑</li> <li>4. 其他</li> </ol>
八、止汗制臭劑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止汗劑</li> <li>2. 制臭劑</li> </ol>

	3. 其他
九、唇用化粧品類：	1. 唇膏 2. 唇蜜、唇油 3. 唇膜 4. 其他
十、覆敷用化粧品類：	1. 粉底液、粉底霜 2. 粉膏、粉餅 3. 蜜粉 4. 臉部(不包含眼部)用彩粧品 5. 定粧定色粉、劑 6. 其他
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	1. 眼霜、眼膠 2. 眼影 3. 眼線 4. 眼部用卸粧油、眼部用卸粧乳 5. 眼膜 6. 睫毛膏 7. 眉筆、眉粉、眉膏、眉膠 8. 其他
十二、指甲用化粧品類：	1. 指甲油 2. 指甲油卸除液 3. 指甲用乳、指甲用霜 4. 其他
十三、牙齒美白劑類：	牙齒美白劑 <sup>註</sup>
十四、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	1. 非藥用牙膏及牙粉 2. 非藥用漱口水
註：本表所稱牙齒美白劑，指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劑。	